

法学类答案解析

一、单选题

1.【答案】A。解析：第一空，句意表达的是中产阶级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地增长和壮大，“聚集”和“裂变”用在此处与句意不符，排除C、D。第二空，“派生”比喻从主要事物的演变、延伸中分化、产生出来。“催生”是指因为某些原因而形成某种状态。句意是指中产阶级促使大量细分杂志的出现，“催生”符合句意。故答案为A。

2.【答案】A。解析：文段分别论述了全社会作息时间“步调一致”与“不统一”两种情况存在的利弊问题。分析两种情况可知，关于作息时间调整的问题，应力图在统一与差异这两个矛盾点中寻找平衡，因此本题答案为A。

3.【答案】D。解析：材料以我国法律的制定和执行的进步状况为引子，重点讲述了在我国社会生活中民俗习惯对人们行为的影响和规范作用。A、B两项的论述主题是“制定法”，与文段不符，排除。C项“至高无上的地位”在文段中找不到依据，排除。故本题答案为D。

4.【答案】C。解析：和数列，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往后依次类推， $7+17=(24)$ ， $17+(24)=41$ 。

5.【答案】B。解析：根据题意，从甲地到乙地与从乙地到甲地的车票是不同的，故属于排列问题。从25个车站中任取2个车站即为一种车票，则所求为 $A_{25}^2=600$ 种。

6.【答案】B。解析：题意即3个整数两两之积为20、28、35， $20=4\times 5$ 、 $28=4\times 7$ 、 $35=5\times 7$ ，可知这三个整数分别是4、5、7，对照题干内容，可知蓝色木棍长度为7cm，故选B。

7.【答案】B。解析：方法一，甲、乙与丙、丁的年龄差为 $16+12-11-9=8$ ，当甲、乙的年龄和是丙、丁年龄和的2倍时， $(甲+乙)-(丙+丁)=丙+丁=8$ ，即此时丙、丁的年龄和为8岁，此时应该是 $(11+9-8)\div 2=6$ 年前。

方法二，代入法，只有B项符合题意。

8.【答案】A。解析：每个图形都是轴对称图形，选项中只有 A 是轴对称图形。

9.【答案】D。解析：削弱型题目。题干中认为“在黄金领域进行投资是一项有利可图的行为”，依据是“调查表明有 88%的人都计划购买金条，而目前推出的金条购赎业务只能满足 70%”。

10.【答案】A。解析：由于单位内人员长期缺乏竞争，因而不思进取，导致工作效率低，在引进外部竞争型人才之后，员工的工作效率提高了。所以选 A。

11.【答案】C。

12.【答案】A。

13.【答案】D。

14.【答案】D。

15.【答案】C。

16.【答案】B。

17.【答案】A。

18.【答案】A。

19.【答案】D。

20.【答案】A。

21.【答案】A。

22.【答案】C。

23.【答案】C。

24.【答案】B。

25.【答案】D。

26.【答案】A。解析：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故本题答案选 A。

27.【答案】B。解析：2018 年 12 月 18 日，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在京举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通过改革开放，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迎来了从创立、发展到完善的伟大飞跃，中国人民迎来了从温饱不足到小康富裕的伟大飞跃！故本题答案选 B。

28.【答案】C。解析：2018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费”等5个方面共26条具体措施。故本题答案选C。

29.【答案】C。解析：2018年11月28日，在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并对阿根廷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阿根廷《号角报》发表题为《开创中阿关系新时代》的署名文章。故本题答案选C。

30.【答案】A。解析：2018年12月10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习近平发贺信强调，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当代实际相结合，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权利，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故本题答案选A。

31.【答案】D。解析：MIPS是运算速度的单位。

32.【答案】D。解析：存储器在计算机中的主要功能是记忆功能。

33.【答案】C。解析：计算机网络是通过通信协议将分布在不同地理位置上的计算机互联的系统。

34.【答案】D。解析：电脑的主机箱内包含的是主板和CPU。

35.【答案】D。解析：智能健康手环的应用开发，体现了传感器的数据采集技术的应用。智能手环内部内置了一颗续航时间可达10天的锂电池，一个震动马达和一个动作感应加速计。

36.【答案】A。解析：数据总线送数据信息，因此CPU与其他部件之间传送数据通过数据总线。

37.【答案】D。解析：环型网络通过中继器形成一个闭合环路。

38.【答案】A。解析：CD-ROM光盘是只读光盘，这种光盘只能写入数据一次，信息将永久保存在光碟上，使用时通过光盘驱动器读出信息。

39.【答案】D。解析：主机、键盘、显示器属于硬件，操作系统属于软件。

40.【答案】D。解析：受法律保护的计算机软件不能随便复制，需要购买版权。

41.【答案】C。解析：资源子网的负责数据的采集、存储和处理。

42.【答案】A。解析：计算机病毒的定义是计算机病毒（Computer Virus）是编制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数据的代码，能影响计算机使用，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计算机病毒是有破坏性目的的正确完整的程序。

43.【答案】D。解析：计算机病毒特点有寄生性、传染性、潜伏性、隐蔽性、破坏性、可触发性。

44.【答案】B。解析：常见的格式为：主机名.单位名称.单位种类.国家代码。

45.【答案】D。解析：各种应用软件都必须在操作系统的支持下运行。

46.【答案】A。解析：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计算里面面临的很大的问题，就是节能问题和安全问题。

47.【答案】C。解析：键盘无法输入图像。

48.【答案】C。解析：FDDI 是光纤分布式接口网络。

49.【答案】C。解析：调制解调器的作用是将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相互转换。

50.【答案】C。解析：网络层的主要功能是路由选择。

51.【答案】B。解析：根据我国法理学，法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所以，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说所有的国家意志都表现为法。故本题答案选 B。

52.【答案】A。解析：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间的行为。本题中只有 A 选项满足条件。B 选项中的高某由于认识到醉驾的危害性和违法性而选择了雇佣代驾，法起到了指引当事人行为的作用，为指引作用，C 选项为强制作用，D 选项为教育作用。故本题答案选 A。

53.【答案】C。解析：《宪法》第一百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而无需批准。选项 C 错误。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ABD 正确。故本题答案选 C。

54. 【答案】B。解析：A 项“不知者不为罪”在当代不能成立。我国刑法规定有过失犯罪。在古代有“法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说法，但是古代这里也不是指人们不知道法律，也并非指法律不公布，而是指法没有以成文的形式公布于众。B 项是关于法的时间效力的，它表述了一个重要的民主原则，即法律必须经过公布才能有效，不公布的法律。人民就可以不遵守，这样能防止国家机关在法的名义下任意的处罚处于弱勢的民众。C 项当代法律并不是完全不溯及既往，目前各国通例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法。也称有利追溯原则。D 项法律效力的高低取决于制定法律的主体和制定程序的差别。因此此题选 B。

55. 【答案】A。解析：（1）根据政体不同，立法可以分为：君主立法(专制立法)和议会立法(民主立法)。（2）根据立法机关的组成不同：一院制立法和两院制立法(实行议会立法的国家)。（3）根据立法机关的性质不同：国家立法机关立法、国家行政机关立法和授权立法。（4）根据立法机关的地位不同：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在联邦制国家中央立法是指联邦议会的立法，地方立法是指作为联邦成员的立法。故本题答案为 A。

56. 【答案】A。解析：A 授权性规则是赋予一定的权利，指有权做什么，可以做什么。B 义务性规则是以设定义务为内容，指必须干什么、不得干什么。本题目中出现享有×××的权力的字眼，很显然是 A。C 强行性规则指的是必须做什么，没有选择的余地，D 任意性规则指的是对于一件事有自由选择的空间。故本题答案选 A。

57. 【答案】C。解析：谓“老百姓心里有杆秤”，这杆秤就是正义，无时不在掂量法律的分量（良法或者恶法），故本题答案为 C。

58. 【答案】C。解析：公民有义务如实填写人口普查信息，普查机构有义务对公民信息严格保密，这体现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故本题答案选 C。

59. 【答案】A。解析：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产生，而这些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本题中乙公司的行为既违反了双方之间的商标权许可合同约定，同时也侵犯了甲公司的商标权，导致了

法律责任的竞合。甲公司既可主张侵权责任，又可主张违约责任，但这两种责任不能同时追究，只能追究其一，A项正确；法律责任竞合是法律上竞合的一种，它既可发生在同一法律部门内部，如民法上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也可发生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之间，如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之间的竞合。B项错误；我国通过权利人选择来解决法律责任的竞合，C项错误；只有当一个行为同时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法律责任产生时，才会发生法律责任的竞合，D项错误。故本题答案选A。

60.【答案】B。解析：人肉搜索有时会对别人产生危害，应受到法律和道德的约束。ACD说法片面。故本题答案为B。

61.【答案】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故本题答案选A。

62.【答案】B。解析：守法，也称法的遵守，可以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涵义。广义的法的遵守，就是法的实施。狭义的守法，则专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因此守法包括合法行使权利，B项错误。故本题答案选B。

63.【答案】D。解析：司法，又称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我国的司法机关一般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故本题答案选D。

64.【答案】C。解析：司法的被动性以“不告不理”为原则，非因当事人请求不作主动干预，表现在程序启动，司法裁判范围，以及法律适用方面。故本题答案选C。

65.【答案】D。解析：“钓鱼岛事件”发生的数月间，多个城市民众举办了多次反日游行示威，大多游行能保持理性有序。但是也出现一些打砸同胞日系车辆的问题，这样的暴行必然受到法律严惩。这告诉我们维护国家利益也要守法。故本题答案为D。

66.【答案】B。解析：2017年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正式施行。该法律的通过和施行，标志着中国特色的民法典编纂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B项正确。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是《宪法》，而非《民法总则》，A错误。《民法总则》实施后，《民法通则》暂不废止，C错误。《民法总则》只是标志着民法典正式进入编纂，而非奠定我国法律制度的基础，D错误。故本题答案选B。

67.【答案】D。解析：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时，应本着善意、诚实的态度。本题中，姜某知道房屋所处的环

境噪音很大，却将房子卖给了想要一处安静房子的张某，明显违背了善意、诚实的态度，故 D 为本题答案。

68. 【答案】B。解析：民事法律关系，指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A 项属于情谊行为，情谊行为是指行为人以建立、维持或者增进与他人的相互关切、爱护的感情为目的，不具有受法律拘束意思的，后果直接无偿利他的行为。甲对乙的承诺属于情谊行为，甲在承诺时并没有受法律约束的意思，甲乙之间不形成民事法律关系。A 项排除。甲到银行存款，甲与银行形成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B 项正确。甲购买乙的肾脏属于违法行为，而民事法律关系是合法的社会关系，C 项排除；甲到法院起诉乙的行为形成诉讼法律关系，D 项排除。故本题答案选 B。

69. 【答案】A。解析：民事权利能力是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故本题答案选 A。

70. 【答案】A。解析：《民法总则》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故本题选 A。

71. 【答案】A。解析：《民通意见》第 21 条规定，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民法总则》第 29 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从法条的表述来看，本案中甲虽然与乙离婚，但是并没有丧失监护权，乙在立遗嘱的时候并未与甲商议，所以其遗嘱的意思表示与拥有监护权的甲的意思相冲突，遗嘱不能适用。故本案当中，监护人仍然是甲。故本题答案选 A。

72. 【答案】D。解析：法人终止，即法人民事主体资格消灭。《民法总则》第七十二条：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故本题答案选 D。

73.【答案】B。解析：奖金应当归田某和金某所有，张某给田某寄去明信片的时候，戏称：得奖别忘了请客，这不属于一个约定的行为，可以视为一个戏谑行为，无法律效力，明信片的所有权随寄信行为的发生，转移给收信人。田某将明信片转送给金某，并与之成立奖金的分配的约定，可以视为一个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双方都应当遵守此约定。奖金 2000 元为明信片所生孳息，按民法相关规定，孳息所有权随主物所有权转移而转移，此 2000 元奖金应归金某所有，按照金某和田某的关于 2000 元奖金分配的诺成合同约定，奖金应归 2 人共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74.【答案】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故本题答案选 C。

75.【答案】D。解析：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 D。

76.【答案】D。解析：物权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是一种最基本物权。A 项属于知识产权，B 项属于人身权，C 项债权是与物权并列的一项权利。ABC 选项不属于物权。故本题答案选 D。

77.【答案】B。解析：《物权法》第 15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故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生效。同时《物权法》第 9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法律另有规定的包括，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 14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题干所陈述的事实明显不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范围，甲乙由于没有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所以房屋的所有权没有转移。

78.【答案】D。解析：《物权法》第 109 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第 110 条规定：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第 111 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 113 条规定：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故选 D。

79.【答案】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故本题答案选 A。

80.【答案】D。解析：《物权法》第 97 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甲占 70% 的份额，超过了份额的三分之二，故无需征得乙丙的同意。故本题答案选 D。

81.【答案】D。解析：用益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潘某获得的是建设用地使用权。故本题答案选 D。

82.【答案】D。解析：《物权法》第 223 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一）汇票、支票、本票；（二）债券、存款单；（三）仓单、提单；（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六）应收账款；（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A、B、C 三均均可设定权利质权。故本题答案选 D。

83.【答案】A。解析：民法上的债是指特定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该定义表明，债的首要特征是发生在特定人之间。当债务人不特定时，债权人缺乏提出请求的对象。故本题答案为A。

84.【答案】D。解析：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并造成他人损失的法律现象，本题情形符合，故本题答案选D。

85.【答案】C。解析：《担保法解释》第19条规定，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以其相互之间约定各自承担的份额对抗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本题答案C。

86.【答案】A。解析：股东是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股份的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也指其他合资经营的工商企业的投资者。股票是资本的形式，股东的权益主要体现在股票上，而非其他。故本题答案选A。

87.【答案】A。解析：有限责任公司中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故本题答案为A。

88.【答案】A。解析：我国《票据法》上的票据指汇票、本票、支票。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89.【答案】B。解析：根据《票据法》第22条，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所以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所以选项C错误。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所以选项D错误。答案选B。

90.【答案】C。解析：受益人又称保险金受领人，是指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指定、变更受益人需得到被保险人的同意。受益人是人身保险中的特有概念，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第三人都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受益人无须交付保费，其所应领取的保险金不能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除非发生《保险法》第42条规定的情形。故本题答案为C。

91.【答案】A。解析：《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公司有一定的秘密，不可能为普通员工所知悉。因此A项的要求不能获得法律的支持。故本题答案选A。

92.【答案】B。解析：权利与义务相统一，获得权利首先要履行义务。故本题答案为B。

93.【答案】C。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故本题答案选C。

94.【答案】D。解析：我国《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A项表述错误。第10条第3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B项表述错误。《劳动法》第79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案件，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即劳动者不能直接提起诉讼，C选项说法错误。《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四十四条，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D说法正确。故本题答案选D。

95.【答案】B。解析：依据《劳动法》第73条的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所以失踪不在此范围之列，答案选B。

96.【答案】A。解析：《商业银行法》第71条规定：“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故本题答案为A。

97.【答案】A。解析：《商业银行法》第40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故本题答案为A。

98.【答案】C。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故本题答案为C。

99.【答案】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5）保险赔款；（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8）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可知，A项免纳个人所得税，故本题答案为A。

100.【答案】A。解析：《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故本题答案为 A。

二、多选题

101.【答案】ABD。解析：法律有无权威，取决于四个基本要素：（1）法律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占主导地位 and 起决定作用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2）法律本身的科学程度，反应客观规律和人类理性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3）法律在实践中的实施程度，在实践中得到严格实施和一体遵循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4）法律被社会成员尊崇或信仰的程度，反应人民共同意愿且为人民真诚信仰的法律有权威，否则无权威。故本题答案选 ABD。

102.【答案】AB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故本题答案选 ABC。

103.【答案】ABCD。解析：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两者之间本质上是对等的关系。没有义务，权利便不再存在；没有权利，便没有义务存在的必要。就像没有绝对的自由，也没有绝对的权利和绝对的义务。故本题选 ABCD。

104.【答案】ABD。解析：免责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由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法律责任，即不实际承担法律责任。免责以法律责任的存在为前提。免责不能同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行为混同。免责的条件或情况有时效免责、不诉免责、自首立功免责、有效补救免责、协议免责或意定免责、自助免责和人道主义免责。故本题答案选 ABD。

105.【答案】ACD。解析：汉代以来，凡遇重大案件，由主管刑狱机关会同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共同审理。隋朝由刑部、御史台会同大理寺实行三法司会审。唐代则实行“三司推事”制度，遇有呈报中央的申冤案件，由门下省给事中、中书省中书舍人、御史台御史等小三司审理；重大案件由大理寺卿、刑部尚书、御史中丞共同审判；

对于地方上未决、不便解决的重大案件，则派监察御史、刑部员外郎、大理评事充任“三司使”，前往当地审理。明代时定制，由大理寺、刑部、都察院三机关组成三法司，会审重大案件；遇有特大案件，则由三法司会同各部尚书、通政使进行“圆审”；皇帝亲自交办的案件，由三法司会同锦衣卫审理。清朝继承了三司会审制度，并增设热审、秋审、朝审制度。故本题答案为 ACD。

106.【答案】ABC。解析：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区别：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在国家治理的方式上，有一个基本的区别，就是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要求社会生活的法律化，可以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社会生活中强制性社会规范过多、过滥的弊端，维护公民的自由。法制与法治的主要区别在于，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属于制度的范畴；而法治是法律统治的简称，是一种治国原则和方法，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D 项表述不准确，不选。故本题答案选 ABC。

107.【答案】ABD。解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针对司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基础上对保障司法公正作出了更深入的部署，具体措施包括：（1）为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2）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3）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4）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等等。但是全会决定并没有提到借鉴和引入西方经验，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108.【答案】ABCD。解析：《合同法》第 12 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但一般包括以下条款：（1）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标的；（3）数量；（4）质量；（5）价款或者报酬；（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7）违约责任；（8）解决争议的方法。”故本题选 ABCD。

109.【答案】ABD。解析：《合同法》规定，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无须交付赠与合同即成立。选项 A、B 错误。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这是赠与的任意撤销。《合同法》对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即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本题中明星丁的赠与是为救灾，不可以任意撤销。故本题选 ABD。

110.【答案】ABC。解析：人身权，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以人身权的客体是人格利益还是身份利益为标准，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人格权主要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身份权主要包括配偶权、亲权、亲属权。D项应属于身份权，ABC三项均属于人格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

111.【答案】CD。《继承法》第17条规定，遗嘱的法定形式有五种：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其中应该有两名见证人见证才能生效的有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故本题答案应选CD。

112.【答案】ABCD。解析：知识产权的特征包括：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某些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性；依法审查确认性、地域性、时间性、独占性或者排他性。故本题选ABCD。

113.【答案】ABC。解析：《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侵犯著作权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以本题选择ABC。

114.【答案】ABCD。解析：《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所以，ABCD内容均应由侵害人承担。故本题答案选ABCD。

115.【答案】ACD。解析：《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三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本题应选ACD。

116.【答案】ABC。解析：《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故本题答案为 ABC。

117.【答案】BD。解析：共益债务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包括：(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故本题答案选 BD。

118.【答案】AD。解析：见《票据法》第 36、53、92、94 条。汇票的持票人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付款人仍应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但是，支票的持票人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银行可以不予付款。付款银行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另外，根据《票据法》第 36 条的规定，汇票超过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故背书人甲应当向持票人乙承担票据责任。故本题答案为 AD。

119.【答案】ABCD。解析：见《票据法》第 14、15、103、108 条。丁虽然伪造了丙的签章，但同时在汇票上作为被背书人留下了自己的真实签章，故丁除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外，还要承担票据责任。付款人 B 银行由于未进行承兑，未成为票据债务人，故不承担票据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票据法》第 10 条、第 21 条的规定为由，对业经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故丙不得就伪造背书行为对 A 银行进行抗辩。故本题答案为 ABCD。

120.【答案】BD。解析：《保险法》第 32 条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

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第 16 条第 3 款、第 6 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可见，本题中，合同成立已超过两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补交少交的保险费。AC 选项错误，BD 选项正确。

121.【答案】ACD。解析：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秘密投票原则。不包括 B 项，故本题答案为 ACD。

122.【答案】CD。解析：《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属于全国人大的职权。故本题答案为 CD。

123.【答案】ABD。解析：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张某应当是对自己的技术过于自信，以为可以避免车祸的发生，故 C 说法正确。故本题选 ABD。

124.【答案】ABC。解析：根据刑法典第 66 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这是关于特殊累犯的规定。故本题答案选 ABC。

125.【答案】BD。解析：《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A项错误。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B、D项正确。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C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BD。

三、判断题

126.【答案】A。解析：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国家和法是私有制和阶级衍生的产物，不是自始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会伴随着私有制、阶级的消灭和共产主义的到来而必定要消亡的。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法治观认为，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依然需要实行法治。故本题说法正确。

127.【答案】A。解析：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率，以法律为主干，由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地方政府规章属于法的渊源的范畴。故本题说法正确。

128.【答案】B。解析：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内容上，规定了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制定修改程序上，较其他法更为严格。但最严厉的法律责任是刑事责任。因此，本题说法错误。

129.【答案】A。解析：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直接影响法的发展水平。法律离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既无存在的可能，也无存在的必要。故本题说法正确。

130.【答案】A。解析：我国的司法制度是一整套严密的人民司法制度体系，包括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监狱制度、仲裁制度、司法行政管理制、调解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国家赔偿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等。故本题正确。

131.【答案】A。解析：民事法律关系，指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故本题判断正确。

132.【答案】A。解析：可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区别法人组织和其它组织的重要标志。法人有自己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它可以自己的名义，用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于自己所负担的债务，它可以自己能独立支配的财产负无限清偿责任。故本题判断正确。

133.【答案】B。解析：法律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林某买的是一部苹果手机，价值较大，与其年龄、智力不符，应得到法定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能力范围的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并不无效。故本题说法错误。

134.【答案】A。解析：物权的唯一性，也叫物权的独占性和排他性。同一物上不能有内容互不相容的两个物权，因此物权有独占性。物权的支配性决定物权是具有排除他人干涉的排他性。故本题表述正确。

135.【答案】B。解析：遗失物指非基于遗失人的意志而暂时丧失占有的物。本题中，贾某是由于本人意志将首饰埋藏，因此不属于遗失物的范畴。本题说法错误。

136.【答案】B。解析：《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故本题说法错误。

137.【答案】A。解析：无因管理，是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损失既包括自己也包括他人，或者仅为他人），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

行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138.【答案】B。解析：《合同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合同订立的程序一般是要经过两个程序即要约与承诺。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向他人作出的以一定条件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前者称为要约人，后者称为受要约人。承诺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内容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故本题表述错误。

139.【答案】B。解析：《合同法》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因此，对于这些无名合同，虽然《合同法》没有规定在分则中也一样受法律保护。故本题说法错误。

140.【答案】A。解析：肖像权属于人身权，不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故本题说法正确。

141.【答案】B。解析：《婚姻法》第32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应当是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故本题判断错误。

142.【答案】B。解析：《著作权法》第22条对“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且不必支付报酬”的情况作了明确的规定，本题中“将某高考状元的复习资料复制后卖给其他学生学习使用”这一行为不属于此法中规定的情况。并且出售复习资料属于取得经济利益的行为，必须要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且支付报酬。故本题判断错误。

143.【答案】B。解析：我国《商标法》第8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故本题判断错误。

144.【答案】A。解析：《侵权责任法》第二章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中第9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故本题说法正确。

145.【答案】A。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故本题判断正确。

146.【答案】A。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故本题说法正确。

147.【答案】A。解析：《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故本题判断正确。

148.【答案】A。解析：考生应注意无效民事行为、无效合同、无效票据签章与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之间的关系。

149.【答案】A。解析：持票人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使追索权遭拒绝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50.【答案】A。解析：《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故本题说法正确。

151.【答案】B。解析：《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2款规定：“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故劳动不可以是强制的。故本题说法错误。

152.【答案】B。解析：《劳动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1）安排劳动者

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故本题说法错误。

153.【答案】A。解析：《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4条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故本题说法正确。

154.【答案】B。解析：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不得接受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直接入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以捐赠资产（资金）或以优质资产置换不良资产的方式支持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改革与发展。所捐赠资产（资金）应计入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资本公积，不能直接计入股金。人民政府捐赠原则上应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以实物资产形式捐赠的，应当由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确认其价值。故本题说法错误。

155.【答案】B。解析：《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规定：“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由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只有在缺陷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联系时方能免责，所以产品缺陷责任案件中，只有因果联系的举证责任是倒置的。因此，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将举证责任分配：首先，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理，受害人应就其所受损害、产品存在缺陷的事实进行举证；其次，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特别规定，产品质量侵权中因果联系的证明适用举证责任倒置。故本题说法错误。

四、资料分析

156.【答案】B。解析：根据材料第一段可知，所求为 $\frac{103155.5}{1-6\%} \div 10^4 \approx 10.3 \times (1+6\%) \approx 10.3+10 \times 6\%=10.9$ 万亿元，选B。

157.【答案】D。解析：根据材料第二段可知，国有企业营业总成本同比下降 5.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同比增速依次为下降 2.9%、增长 2.3%和增长 7.3%，均大于国有企业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速，因此占比均同比上升，选 D。

158.【答案】A。解析：根据材料最后一段可知，中央企业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速小于总体的 12.2%，则占比下降，所求为下降了

$$\frac{191354.4}{369109.1} \times \frac{12.2\% - 10.7\%}{1 + 10.7\%} < \frac{20}{36} \times \frac{1.5}{110} = \frac{0.5}{66} < 1\%，符合题意的是 A 项。$$

159.【答案】C。解析：根据材料最后一段可知，所求为 $\frac{363304}{554658.3} \approx \frac{363304}{555000} = 6X.X\%$ ，选 C。

160.【答案】C。解析：A 项，根据材料一、二段可知，地方国有企业营业成本（40129 亿元）高于同期营业收入（39964.2 亿元），错误；

B 项，2014 年 1—3 月，国有企业应交税金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frac{9383}{103155.5} \times \frac{1 - 6\%}{1 + 0.13\%} < \frac{9383}{103155.5} < 10\%，不到一成，错误；$$

C 项，2015 年 3 月末，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frac{1054875.4}{1 + 12\%} \times 12\% < \frac{1120000}{1 + 12\%} \times 12\% = 120000$ 亿元 = 12 万亿元，正确；直接选择 C。

验证 D 项：由最后一段可知，2015 年 3 月末，地方国有企业负债总额的同比增长率（13.7%）小于资产总额的增长率（13.8%），故资产负债率低于上年同期，错误。

161.【答案】C。解析：2014 年下半年全国租赁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0.03 + 8.57 + 14.58 + 9.54 + 6.22 + 18.26 \approx 10 + 9 + 15 + 10 + 6 + 18 = 68$ 亿美元，最接近的是 C 项。

162.【答案】C。解析：A 项的环比增速为 $\frac{8.64}{3.39} - 1 > 1$ ，B 项的为 $\frac{14.58}{8.57} - 1 < 1$ ，C 项的为 $\frac{18.26}{6.22} - 1 > 1$ ，D 项的为 $\frac{12.09}{6.90} - 1 < 1$ ，只需比较 A、C 项，A 项中分式分母的 2

倍大于 C 项的，而分子的 2 倍要小于 C 项的，故 $\frac{8.64}{3.39} < \frac{18.26}{6.22}$ ，选 C。

163.【答案】B。解析：2015年一季度进出口总额为 $6.90+12.09+5.29 \approx 7+12+5=24$ ，2014年第四季度的为 $9.54+6.22+18.26 \approx 10+6+18=34$ ，前者比后者降低了 $1 - \frac{24}{34} = \frac{10}{34} \approx \frac{1}{3} \approx 33.3\%$ ，故选 B。

164.【答案】B。解析：由柱形和折线综合看，全国租赁贸易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速均高于上月的月份有 2014 年 5、7、9、12 月和 2015 年 2、4 月，共 6 个。

165.【答案】C。解析：A 项，2015 年 4 月全国租赁贸易进出口额为 6.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5.0%，2014 年同期同比增长 -41.7%，则 2015 年 4 月全国租赁贸易进出口额是 2013 年同期的 $(1+105.0\%) \times (1-41.7\%) = 2.05 \times 0.583 = 1.X < 2$ ，故没有实现翻一番，错误；

B 项，2015 年 1—4 月月均全国租赁贸易进出口额为 $\frac{6.90 + 12.09 + 5.29 + 6.94}{4} < \frac{7 + 12 + 6 + 7}{4} = \frac{32}{4} = 8$ 亿美元，错误；

C 项，2013 年 8—9 月的进出口额为 $\frac{8.57}{1-15.9\%} + \frac{14.58}{1+38.7\%} > \frac{8.57}{0.85} + \frac{14.58}{1.45} > 10+10=20$ ，正确；直接选 C。

验证 D 项：同比下降的月份有 4 个，总数为 13 个，故所占比重小于 $\frac{1}{3}$ ，错误。